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信息系统渗透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信息系统渗透服务

项目预算：16万元（报价高于16万以上无效）

项目介绍：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共有8个信息系统及门户网站，为了加强门户网站及信息系统安全，拟聘请第三专业机构模拟黑客攻击开展渗透测试，找出网站及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

二、项目服务要求

1.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提供的系统清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络层、系统层、应用层三个方面进行渗透测试，重点发现网站应用层业务流程和逻辑上的安全漏洞和敏感信息泄露的风险，输出渗透测试报告。

2、测试服务结束后，需要提供所有系统的专业测试报告，每个系统根据漏洞危害程度将漏洞等级分为高危、中危、低危三个级别，对高、中、低风险必须提供对应的整改措施。

3、根据渗透测试的结果，协助系统开发、运维单位进行安全加固整改，并对整改完成后的系统进行二次复核，确保风险已被成功加固。

4、若对于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信息系统已完成渗透测试并按照风险提示加固，但在区里渗透测试中仍发现风险问题时，扣除该服务公司对于该系统的渗透测试服务费。

5、针对8个系统，每半年渗透一次，一年两次对用户方的重要信息系统开展渗透测试自查工作。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须包含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资质（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深圳企业营业执照未反映经营范围，须提供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关于供应商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截图）；

2、具备丰富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提供公司简介、报价方案、至少1个服务案例）。

四、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即为中选供应商。定标结果由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信息系统渗透服务采购需求项目采购小组通过中心行政办公会议后共同评审、商定。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交付地点：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

3.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4.提交报价人员如非法定代表人，则需法定代表人提供授权委托证明。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应向采购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总费用，并向采购方支付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

（五）警示条款：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